

黑龙江省农业委员会

关于加强“大棚房”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文件资料收集归档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、区）、农垦、森工大棚房办：

为加强我省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档案整理工作，将深化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中形成的文件资料完整准确的保存下来，为今后工作备查、经验借鉴提供依据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要精心组织文件资料收集。各地要安排专职人员，将在开展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中所形成的具有保存和参考利用价值的文字、图表、声像、电子、实物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收集起来，主要包括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成立的机构、形成的工作方案、会议纪要（记录）、会议领导讲话、印发的通知公告、建立的问题台账、整改前后的影像资料、领导审核签字上报的报告报表、签字背书资料、政策指导资料、检查验收资料，复垦复耕、地力恢复和开展农业生产情况，设施大棚、温室建档立卡信息档案等。

二要分门别类进行归档组卷。要把专项整治工作业务档案作为专门档案进行管理，可按照工作部署类、业务指导类、政策指导类、督导检查类、宣传报道类等类别，遵循专项整治工作不同阶段文字材料的形成规律进行组卷，保持案卷内文件资料的有机联系，便于档案的管理使用。

三要确保档案齐全完整准确系统。归档文件资料应以原件归档，要实事求是，完整准确，字迹清楚，图面整洁，便于备查和借鉴。

黑龙江省“大棚房”问题专项清理
整治行动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
2019年3月19日